

# 酒驾回家又外出撞车,同饮者担责吗?

## 法院:饮酒行为非交通事故近因,同饮者无责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王迪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亲朋好友相聚把酒言欢,有人却在聚餐后自行外出时遭遇交通事故。这种情况下,同饮者需要担责吗?近日,牟平法院公布一起典型案例,判定同饮者无责。



### 饮酒回家后又外出撞车身亡,家属将同饮者告上法庭

2023年6月,刘某、张某应林某的邀请来到钱某经营的饭店与林某共进午餐。席间刘某身体不适,吃了点饭就先离开,张某与林某同饮啤酒,共饮四五瓶后林某有事先行离开。跟着林某驾车与之前约好的赵某父子、孙某到某烧烤摊聚餐。4人共点啤酒10余瓶,一小时

后4人一起离开。林某驾驶车辆回家后时隔近两小时又驾车外出,所驾车辆与道路边的行道树及交通标志杆发生碰撞,林某当场死亡。

交警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显示:林某驾车过程中,实施了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驾车行驶未确保安全车速,未取

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是造成交通事故的全部原因。

林某家属认为刘某、张某、钱某、孙某等共同饮酒人未尽到照顾、劝阻义务,放任林某驾车离开,应对林某的死亡结果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将6人诉至法院,要求6人赔偿损失。

### 法院:饮酒行为非交通事故近因,同饮者不能预见该危险

本案争议焦点是,6名被告是否有过错,应对林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钱某为饭店的经营者,并未参与林某组织的饭局,不应认定为“共同饮酒”;刘某因身体不适未与林某饮酒且先行离开;张某虽与林某饮酒,但喝至中途林某有事先行离开并付了餐费,对其之后的行为张某无法控制;孙某作为林某的朋友介绍林某与赵某父子见面,4人交谈约一小时后离开,从监控看离开时几人都能自己行走且意识清醒。事发当日,6名被告虽与林某共处过或共饮过,但无证据证明在相处过程中6名被告对林某有劝酒或强迫其饮酒的行为。

林某家属认为共同饮酒人明知林某饮酒,却对其驾车行为未尽必要的提醒、劝阻义务,其存在饮酒行为与事故之间事实因果关系上的关联性。法院认为,因林某已经死亡,对于当初饮酒的具体情形以及酒后共同饮酒人是否对林某酒后驾车的行为尽到必要提醒、劝阻义务的客观事实无法查明;但林某驾车到家中再驾车外出发生交通事故,饮酒与再次驾车行为有一定的时间间隔,饮酒行为并非交通事故的近因,共同饮酒者对该危险的发生不具有可预见性。

此外,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林某对喝酒行为应有自控能力,也应当预见到酒后、无证、超速

驾驶机动车辆的危害性,但林某明知喝过酒回到家后不休息却仍然驾车外出,以致造成单方交通事故死亡的严重后果。

结合上述事实,牟平法院经审理认为,从普通人的认知来讲,无法过于苛责共同饮酒人对于吃饭、聚会结束一两个小时所发生的事存在相应预知,林某家属亦无证据证明6人在林某的死亡事故中存在过错,故林某家属要求6名共同饮酒人对林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理由不当,证据不足,不予支持。

林某家属不服牟平法院一审判决向烟台中院提起上诉,烟台中院经审理后维持一审判决。

### 共同饮酒人对醉酒者负有帮扶、照顾、护送义务

法官表示,亲朋好友聚一起正常吃饭饮酒系情谊行为,其本身虽不能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但是在共同饮酒的先行行为下,会附随产生提醒、劝阻义务和侵害赔偿责任。在共同饮酒侵权纠纷中,共同饮酒人的提醒、劝阻义务,来源于其先行行为导致的应当预见或能够预见的危险状态,判断预见可能性是否存在,要具体结合饮酒场所、饮酒人状态、饮酒人年龄及职业等因素。比如明知饮酒人不胜酒力或需要驾驶车辆或者从事高度危险作业等情况,共同饮酒人

依然劝酒或对他人不当劝酒行为不予制止,在此过程中对于可能发生的酒后突发疾病、酒后驾驶车辆引发后果、酒后呕吐物导致窒息以及酒后高危作业带来的损害等,共同饮酒人应当采取积极的救助行为。

法官提醒市民:第一,饮酒者量力而行。饮酒者对自身酒量以及身体状况是否适宜饮酒应当了解,对自身安全负有最高的注意义务。

第二,共同饮酒人应文明饮酒。共同饮酒人应摒弃强迫性劝酒、斗酒等不

良行为,并对不良行为进行有效劝阻。若发生明知对方的身体状况不宜饮酒,仍劝其饮酒诱发疾病等,共同饮酒人需要承担责任。

第三,共同饮酒人应相互照顾。共同饮酒人对醉酒者负有帮扶、照顾、护送义务。如饮酒者已失去或即将失去对自己的控制能力,神志不清无法支配自己的行为时,共同饮酒人应将醉酒者送至医院或者安全护送回家交由家属照顾;对饮酒人酒后驾车行为应及时劝阻,避免因车祸造成损害。

### 谎称可代办出国劳务 男子诈骗7人57万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张倩)6月28日,王某等7人先后来到牟平区政府大街派出所报案,称被一位自称可以办理出国劳务的男子苏某诈骗,共计57万元。7人中有来自省内泰安、威海的,也有来自内蒙古等外省的。人数之多,涉及资金之大,引起派出所民警高度重视。

“今年5月份通知我们到北京集合,结果在北京待了13天,什么手续也没办成,我们就一块跟着他来牟平区了,说要是最后办不成,钱可以退给我们。”如今,一个多月过去了,7人一个手续办理成功的也没有,钱也没有“要”回来。

7人来自不同的地方,如何凑到了一起,并被同一人所骗呢?

“我是今年2月份通过朋友介绍认识的他,说能代办出国劳务。”来自泰安的王某委托苏某代办出国劳务手续,先后通过微信、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苏某人民币8.5万元。而根据其他受害人的表述,被骗经过类似。

苏某建了一个群,平日会在群内发布相关通知。3个月后,7人本以为到了最后关头,兴高采烈地齐聚北京。没想到,到了北京,出国的“道路”开始变得艰难。

了解案情后,民警展开调查,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苏某的行踪,并将其抓获归案。

起初,面对民警的讯问,苏某拒不承认其骗取他人钱财的事实,以为把曾经与受害人的聊天记录等相关信息删除,公安机关就对他无计可施。然而,当大量的资金转账、聊天记录等铁证摆在眼前,其对抗调查的坚决态度消失了,最终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犯罪嫌疑人苏某于2021年11月注册“众民人力资源”公司,对外发布广告宣称“可以办理出国劳务”,并收取客户费用。其实,苏某并无办理出国劳务能力及资质,收取的费用均用于个人消费及偿还债务。

此次7名报警人是苏某“接待”的第二批客户,他们缴纳的费用刚到手,苏某便将部分资金用于“偿还”第一批“受害者”的“退费”。去年12月份,第一批“受害者”未能出国,但他们并未选择报警。他们半年后拿到的“退费”,殊不知是苏某“拆东墙补西墙”的诈骗款。

7月3日,因涉嫌诈骗罪,犯罪嫌疑人苏某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开抢! 国标纯淡干海参买398元送398元抵用金

包泡发12倍以上的国标纯淡干海参,活动仅限3天,仅限100个名额,活动日期:7月10日至7月12日

胡氏福海参店庆活动,推出100个会员名额让顾客体验优质淡干海参。花398元办会员,不仅能享受398元的淡干海参而且398元还在会员卡里,下次购买胡氏福海参可以抵用,相当于没花钱得到398元的淡干海参,还可以享受后期会员的所有福利。

工作人员介绍说,因为现在在很多买海参的顾客或多或少都有过购买海参不愉快的经历,所以胡氏福海参特

别推出花398元办会员卡活动,享受398元海参的同时,您会员卡里还有398元,下次您再来买500克以上的胡氏福海参就能抵用。这样算下来,是不是多得了398元的海参?

其实,很多顾客都想买价格合适品质好的海参,最初不知道海参质量如何,不敢多买,“胡氏福”店庆活动不仅解决了顾客的疑虑,还让顾客得到了实惠,并且承诺,如果发不大、肉质

不肥厚都可以退。胡氏福海参来自本地海域,特殊的地理位置造就了品质好的海参。

仅限100个名额,请广大市民抓紧时间!

抢购会员热线:

**15725352191**

地址:芝罘区建昌南街91号(建昌南街公交站下车即到)

